

招贤矿业公司人员入井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招贤矿业公司人员入井管理，确保入井人员与定位系统的一致性、真实性，经公司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本公司员工入井管理

1、本公司所有入井人员必须参加所在单位班前会，由值班人员点名后到矿灯房领取矿灯入井。各部门值班人员班前会后必须及时将本部门入井人数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时间：夜班 23:30-0:00、早班 11:30-12:00、中班：17:30-18:00），汇报不及时或汇报人数不准确的给予责任单位值班人员、党政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次。

2、入井人员实行“一人一灯一卡一柜”管理，入井人员必须自取自放。所有入井人员升井后必须及时将矿灯入柜充电。因矿灯未及时入柜或入柜后未充电入矿人数统计不一致的，给予责任人罚款 100 元/次，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 100 元/人次。

3、通防部矿灯房负责统计矿灯离柜情况及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核实误差原因，并及时将统计结果汇报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时间：夜班 23:30-0:00、早班 11:30-12:00、中班：17:30-18:00），汇报不及时或汇报人数不准确的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次。

4、通防部矿灯房需配备一定数量地面专用矿灯，所有部门非入井人员严禁将入井矿灯做为地面矿灯使用，地面确需使用矿灯的由所在部门申请领取地面专用矿灯使用，否则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次。

5、入井人员只允许携带本人定位系统识别卡，严禁携带他人识别卡，如有出借、转让或替他人带卡的，一经发现给予责任双方“三违”处理，同时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罚款 500 元/次。

6、入井人员入井前应自行检查识别卡完好情况，是否能被系统读取识别，发现识别卡无法识别时严禁入井，经矿灯房维修人员进行换卡后方准许入井，否则给予责任人罚款 100 元/次。

二、来宾入井管理

1、通防部矿灯房需配备来一定数量来宾专用灯矿灯及灯柜，定期对来宾矿灯、人员定位识别卡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来宾专用矿灯及识别卡完好，否则给予维修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次。

2、来宾浴池值班人员负责在来宾入井前统一领取、来宾升井后及时返还来宾专用矿灯，并确保来宾专用矿灯入柜充电，因矿灯未及时入柜或入柜后未充电入矿人数统计不一致的，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次。

3、来宾浴池值班人员在来宾入井后应及时向调度指挥

中心汇报入井来宾人数，因来宾浴池值班人员汇报不及时造成入井人员信息统计失实、核对不一致的给予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次。

4、通防部矿灯房统计本公司员工矿灯离柜情况及人员定位系统显示人数时，一并统计来宾矿灯离柜情况及人员定位系统显示来宾人数，及时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汇报不及时或汇报人数不准确的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次。

5、安全监察部井口信息站负责来宾入井前协助来宾检查识别卡完好情况，是否能被系统读取识别，发现识别卡无法识别时立即联系来宾浴池值班人员予以更换，否则给予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次。

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陕招通防〔2021〕6号《关于加强2021年“一通三防”工作的意见》执行。

招贤矿业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2021年6月6日